

盐城市石化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全市石油化工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称办，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职称办，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3〕22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全市石油化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及评审条件按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9 号）文件执行。

二、申报注意事项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3〕22 号）要求，申报人员按照要求实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或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yc.zgzc.com/>）“职称申报平台”选择“江苏省职称申报入口”，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

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集中申报时间为7月1日—8月15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相关文件表格在“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yc.zgzc.com/detail/6006>）下载。

收费及材料报送：

1.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评审费用每人300元，请于报送材料前缴到指定账户（账户名称：盐城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账号：1109660409000006882）。缴费时请务必备注申报专业及申报人姓名：化工工程+姓名（化工机械专业的备注化工机械+姓名，如化工工程王X，化工机械张XX）

2.材料报送

个人申报材料报送时间：7月25日—8月31日（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市直申报材料直接报到盐城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地点：盐城市盐马路246号（市应急局701室），联系人及电话：董莉，0515-86664701；县（市、区）材料报送到属地职称办。报送材料时请同时提交缴费成功纸质证明材料，并放入材料袋，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三、职称评审时间

石油化工工程中级职称拟于12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

盐城市石化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

评审委员会